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87)環署綜字第○○四四五二三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代) 紀錄：郭怡君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澎湖縣中潭農村新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應補充動物生態資料，納入定稿。
- 2.應分施工及營運期間訂定防災計畫。
- 3.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之判斷標準及停車場之需求規劃。
- 4.應加強植栽計畫之執行。
- 5.本案是否有必要設兩個污水處理廠，請開單位確認後納入定稿。

6. 應請考古領域之專家學者於施工前至現地勘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7. 應規劃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站，以執行垃圾回收再利用。

8. 應確實執行施工環境管理計畫。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修正，並納入定稿。

10.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1. 應於施工前依環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2.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





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擬依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修正並增列13、14.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1.為：「應補充動物生態、氣鹽及落塵等資料，納入定稿。」。

增列13.為：「應再確認用水水源，納入定稿。」。

增列14.為：「社區道路應考量東北季風之影響妥善規劃。」。

第二案 蘇澳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宜蘭縣蘇澳鎮未來如有天然氣接收站或輸送管線，開發單位應立即更換燃料為天然氣。

2.本案使用天然氣凝結油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其最大值應低於60ppm，至連續性監測之日平均值應低

於40ppm，營運五年後之最大值應低於40ppm。

3.本計畫懸浮微粒年排放量低於524.609噸、硫氧化物年排放量低於1927.243噸、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低

於1846.91噸均應納入定稿。

4.應提供空氣污染物擴散推估條件、參數之原始資料以備查證，並將模擬結果之驗證納入未來監測計畫

。

5.應訂定氣候條件不良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降載計畫。





6. 應針對受體之噪音影響再予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

7. 應設站監測雨水酸鹼值。

8. 應於施工前取得供水來源之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9. 應敘明（含有機、無機）天然氣凝結油之成分。

10. 應向天然氣凝結油供應廠商索取應變防災措施，並時常演練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11. 應訂定睦鄰回饋措施據以執行。

12. 應加強與當地民眾、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

1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

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

本署備查。

14.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本案擬依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除4、7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4為：「應提供空氣污染物擴散推估條件、參數之原始資料以備查證，並將模擬結果之驗證納入未來監測計畫，監測範圍並應涵括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修正7為：「應設立乾溼沉降監測站，監測雨水酸鹼值、 $SO_4^{2-}$ 、 $NO_3^-$ ，乾沉降之 $SO_4^{2-}$ 、 $NO_3^-$ ，其測站應與空氣品質監測站一致。」。





第三案 綠野花園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洪、防水、防颱、防震等）。
2. 應再確認垃圾處理之主方案及替代方案。
3. 應依基地環境現況及開發期程，修正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4. 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
5. 有關土地使用、建築安全、水土保持，應依各該主管機審查意見辦理。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本案因涉及開發強度問題，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案，報請鑒核：

光黎工業區用地開發計畫變更用地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審查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後，納入定稿送署核備：

1. 應敘明本案用地增加後，污水量、空氣污染物及其排放量之變動情形。

2. 應說明本案逕流量增加0.342 CMS，原設計排水容量是否仍能納入？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審查會議結論除2.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2.為：「應說明本案逕流量增加0.342 CMS，原設計排水容量是否仍能容納？」

裝 · 訂 · 線

捌、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一一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吳兼主任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兼主任委員

楊委員朝祥  
張聰成

黃委員鎮台

彭委員作奎  
林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許正字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內政部營建署

*王明崇代*

經濟部

*薛瑞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

*鄒輝陽 林士江*

新竹縣政府

*李兆吉*

台北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葉區 君*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洪國政*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澎湖縣政府

林耀良

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林裕辰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史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